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

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31 條，訂立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載於附件 A)。

理據

立法的需要

2. 立法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制定《2007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推行電子預報貨物資料系統(現稱為「道路貨物資料系統」)，處理道路貨物的清關工作。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立法會通過撥款，發展所需的電子基建設施。我們完成公開招標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批出與系統相關的合約，並預期可在二零一年年初推出該系統。我們須訂立規例，以訂明強制使用該系統時的詳情，以及訂定過渡期。

確切的過渡期

3. 我們已在規例中清晰指明一段 18 個月的過渡期，以便業界逐步使用該系統。我們認為此段時間已足夠讓業界按需要調整工作流程、培訓員工及／或備妥其資訊科技系統。訂定確切過渡期的做法，亦反映當局自二零零六年起廣泛諮詢業界和審慎平衡各方利益後，與有關各方達成的共識。
4. 鼓勵業界及早使用該系統，至為重要。預先訂明強制使用系統的日期，可為有關各方定下清晰明確而切實可行的目標，就使用該系統做好準備，這將有助我們早日達到推出該系統的目標，即讓香港在電子清關方面能與國際發展接軌¹。
5. 為確保業界盡早使用該系統，香港海關(海關)會先致力鼓勵高、中申報量的用戶（佔預計申報量約七成），在過渡期的首九個月內使用該系統。海關已展開宣傳活動，並成立了外展隊，為個別公司提供協助。海關也會為該系統的使用者（包括貨車司機）舉辦研討會和培訓課程，並會為大量申報貨物的用戶舉行聯合測試。我們會向業界清楚闡述新系統的優點。
6. 在過渡期的後期，如有必要，我們會加強對業界的協助，讓他們可以及時使用該系統。

該系統的主要特點

7. 規例反映我們與業界議定的操作模式。該模式跟我們以前提交立法會的大致相同，主要步驟如下-

¹ 二零零五年，世界海關組織通過「全球貿易安全和便利標準框架」。這框架的主要要求之一，是須以電子方式預報貨物資料，辦理清關手續。世界海關組織大多數成員（包括香港）已表明會落實該框架。

美國和歐洲聯盟已經實施所有進口貨品資料均須以電子方式預報的安排。內地亦正分階段就不同運輸模式實施以電子方式預報貨物資料的規定；陸路方面可能在二零一一年落實。

- (a) 付運人或其貨運代理公司(或任何一方的代理人)在貨車運載付運貨物進入或離開香港前，透過該系統以電子方式向海關提交指定的貨物資料；
- (b) 該系統就該付運貨物向付運人發出貨物編號，以確認收到貨物資料，然後付運人會把該編號交給有關的貨車司機；
- (c) 貨車司機在預期貨車通過陸路邊境管制站不少於30分鐘前²，為有關貨物資料作出「捆綁式手續」，即透過該系統向海關提供下列資料：
 - (i) 該付運貨物的貨物編號；以及
 - (ii) 有關貨車司機的車輛登記號碼；
- (d) 海關在貨車抵達陸路邊境管制站前，對貨物進行風險評估，並預早決定是否需要檢查貨物；以及
- (e) 裝設於陸路邊境管制站的視像顯示器，會顯示指令，表明貨車是否須予檢查。沒有被選定檢查的貨車，可在貨車司機完成入境處手續後立即駛離管制站。

² 正如我們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舉行的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報告，經過最近與業界的一輪諮詢後，我們提出新的彈性安排。假如在貨車司機進行「捆綁式手續」時，有關貨物的風險評估已經完成，海關會透過該系統示意該貨車司機可在少於30分鐘的時間內通過陸路邊境管制站。此安排適用於在付運人或貨運代理公司早已提交貨物資料的情況。

規例

8. 我們已在諮詢業界意見後改善了規例。規例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第 1 條訂定過渡期，訂明規例會於修訂條例生效日期起計 18 個月後實施。我們擬指定二零一零年年初（即系統的推出日期）為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因此，規例會於 18 個月後（即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實施；
- (b) 第 4 條及第 8 條訂定若干規定，要求業界以電子方式向海關關長(關長)呈交關乎將以訂明車輛輸入或輸出的貨物的某些資料。違反以上規定即屬犯罪，可處訂明的刑罰。

如該罪行涉及任何禁運物品，而有關罪犯知道該貨物包含禁運物品，一經定罪，可處較重刑罰，包括監禁；

- (c) 第 7 條訂定如有訂明車輛運載任何貨物進入或離開香港，該訂明車輛的掌管人須於該訂明車輛進入海關清關站前至少 30 分鐘，向關長呈交該付運貨物的海關貨物編號及該訂明車輛的登記號碼。

一如上文第 4 條及第 8 條，違反有關規定即屬犯罪，可處訂明的刑罰。如該罪行涉及任何禁運動物品，可處較重刑罰；以及

- (d) 第 14 條賦權海關關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豁免有關方面遵守有關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全部或部分規定，或在因特殊情況而使遵守有關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同樣給予該項豁免。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 | |
|----------------------|-------------|
| 刊登憲報 |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
| 提交立法會進行 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

建議的影響

10. 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介紹修訂條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參閱立法會文件 CIB CR/89/14/21/1）中，闡明推行該系統對經濟、可持續發展、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訂立規例的建議不會影響我們之前的評估。詳情載於附件 B。

11. 建議對環境沒有影響。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且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12. 我們已就規例分別諮詢海關的付貨人和運輸業客戶諮詢小組。我們在採納了他們的意見後，已得到他們對規例的支持。

13. 我們亦徵詢香港物流發展局的意見。該局表示支持，但有數名成員提出與推行系統有關的問題（例如可否全面縮短進行「捆綁式手續」的 30 分鐘標準時限，以及與其他電子平台互通數據／連接等問題）。我們解答這些問題後，他們再沒有提出其他問題。

14. 我們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參閱立法會文件 (CB)(1)1008/08-09(06)號）時，該委員會同意訂立規例。有議員建議當局考慮在系統試行一段時間（例如六至12個月）後，然後才指定強制使用該系統的日期。經進一步討論後，議員得悉申明一個確切過渡期的做法應為業界所接受。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查詢

16. 如有查詢，可致電2918 7575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張淑婷女士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

《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

目錄

| 條 次 | | 頁 次 |
|-------|---|-----|
| 1. | 生 效 日 期 | 1 |
| 2. | 釋 義 | 1 |
| 3. | 適 用 範 圍 | 2 |
| 4. | 進 口 或 出 口 前 呈 交 貨 物 的 資 料 | 2 |
| 5. | 關 長 須 編 配 及 發 出 海 關 貨 物 編 號 | 3 |
| 6. | 向 訂 明 車 輛 的 掌 管 人 提 供 海 關 貨 物 編 號 等 | 3 |
| 7. | 訂 明 車 輛 的 掌 管 人 呈 交 海 關 貨 物 編 號 等 | 4 |
| 8. | 如 海 關 貨 物 編 號 關 乎 不 同 說 明 的 貨 物 | 5 |
| 9. | 遵 守 於 海 關 清 關 站 作 出 的 指 令 | 6 |
| 10. | 空 載 訂 明 車 輛 的 表 示 | 7 |
| 11. | 第 6(2)、7(7)及 10(3)條 所 指 的 合 理 辯 解 的 舉 證 責 任 | 7 |
| 12. | 指 定 道 路 貨 物 資 料 系 統 | 7 |
| 13. | 指 定 海 關 清 關 站 | 8 |
| 14. | 豁 免 | 8 |
| 附 表 1 | 貨 物 資 料 | 9 |
| 附 表 2 | 海 關 清 關 站 位 置 | 10 |

《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第 3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於自《2007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2007 年第 8 號)開始實施的日期起計的 18 個月期間屆滿時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未報關貨物”(undclared cargo)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貨物：有關資料未有就該貨物按第 4(1)條規定呈交；

“訂明車輛”(prescribed vehicle)指本規例適用的車輛；

“海關貨物編號”(customs cargo reference number)就任何貨物而言，指根據第 5 條編配予該貨物的海關貨物編號；

“海關清關站”(customs clearance point)指根據第 13 條指定的海關清關站；

“資訊系統”(information system)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道路貨物資料系統”(Road Cargo System)指根據第 12 條指定的資訊系統。

3. 適用範圍

(1) 除以下汽車外，本規例就任何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獲發牌照或須領牌照的汽車而適用 —

- (a) 私家巴士；
- (b) 私家車；
- (c) 私家小巴；
- (d) 公共巴士；及
- (e) 公共小巴。

(2) 在本條中，“公共小巴”(public light bus)、“公共巴士”(public bus)、“汽車”(motor vehicle)、“私家小巴”(private light bus)、“私家巴士”(private bus)及“私家車”(private car)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4. 進口或出口前呈交貨物的資料

(1) 除非附表 1 第 1 或 2 部所指明的資料，已就在訂明車輛上的任何貨物，按照第(2)及(3)款向關長呈交，否則任何人不得輸入或輸出該貨物。

(2) 有關的資料，須以將該資料的電子紀錄傳送至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方式呈交。

(3) 有關的資料，須於預期有關貨物輸入或輸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前的 14 天內呈交。

(4) 任何人輸入或輸出在訂明車輛上的未報關貨物，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5) 任何人在知道在訂明車輛上的未報關貨物包含禁運物品的情況下，或在知道該貨物的某部分包含禁運物品的情況下，輸入或輸出該貨物，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6) 被控犯第(4)或(5)款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自己並不知道有關貨物屬未報關貨物，及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能知道有關貨物屬未報關貨物，即可以此作為對控罪的免責辯護。

(7) 如任何人掌管輸入或輸出任何未報關貨物的訂明車輛，但除此以外，該人並不負有對該貨物被輸入或輸出的責任，則第(4)及(5)款不適用於該人。

5. 關長須編配及發出海關貨物編號

如任何人按第 4(1)條規定就任何貨物呈交資料，關長須 —

- (a) 將一個海關貨物編號，編配予該貨物；及
- (b) 以電子紀錄形式，向該人發出該海關貨物編號。

6. 向訂明車輛的掌管人提供海關貨物編號等

(1) 如 —

- (a) 根據第 5 條，有海關貨物編號就某貨物向某人發出；而
- (b) 該人預期另一人將會掌管預期輸入或輸出該貨物的訂明車輛，

(a)段提述的人於收到該海關貨物編號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 (c) 向該另一人提供該編號；

- (d) 告知該另一人該編號是該貨物的海關貨物編號；及
- (e) 向該另一人提供已根據第 4(1)條向關長呈交的、附表 1 第 1 部第 3 項或附表 1 第 2 部第 3 項所指明的關乎該貨物的資料。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7. 訂明車輛的掌管人呈交海關貨物編號等

- (1) 除非訂明車輛的掌管人已按照第(2)款，向關長呈交 —
 - (a) 該車輛上的貨物的海關貨物編號；及
 - (b)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所指的該車輛的登記號碼，

否則該車輛不得運載該貨物進入或離開香港。

- (2) 有關資料須以下述方式呈交 —
 - (a) 以電話將該資料傳送至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或
 - (b) 將該資料的電子紀錄傳送至道路貨物資料系統。

(3) 訂明車輛的掌管人按第(1)款規定呈交資料後，須等候至少 30 分鐘，或等候道路貨物資料系統顯示的較短時間，方可在訂明車輛內進入海關清關站。

- (4) 如 —
 - (a) 任何訂明車輛運載任何貨物進入或離開香港；及

(b) 該訂明車輛的掌管人沒有按第(1)款規定呈交資料，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5) 如 —

- (a) 任何訂明車輛運載任何貨物進入或離開香港，而該貨物包含禁運物品，或該貨物的某部分包含禁運物品；
- (b) 該訂明車輛的掌管人知道該貨物包含禁運物品，或知道該貨物的某部分包含禁運物品；及
- (c) 該人沒有按第(1)款規定呈交資料，

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2年。

(6) 被控犯第(4)或(5)款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自己是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按第(1)款規定呈交資料，即可以此作為對控罪的免責辯護。

(7)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8. 如海關貨物編號關乎不同說明的貨物

(1) 如有海關貨物編號已根據第7(1)條就某貨物(“有關貨物”)呈交，但該貨物的說明與根據第5條編配的海關貨物編號所關乎的貨物的說明不相同，則輸入或輸出有關貨物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2) 如 —

- (a) 有海關貨物編號已根據第7(1)條就某貨物(“有關貨物”)呈交，但該貨物的說明與根據第5條編配的海關貨物編號所關乎的貨物的說明不相同；

(b) 有關貨物包含禁運物品，或該貨物的某部分包含禁運物品；及

(c) 輸入或輸出有關貨物的人知道該貨物包含禁運物品，或知道該貨物的某部分包含禁運物品，

則輸入或輸出有關貨物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

(3) 被控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自己並不知道以下事實，及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能知道以下事實，即可以此作為對控罪的免責辯護：有關貨物的說明，與根據第5條編配的海關貨物編號所關乎的貨物的說明不相同。

(4) 如任何人掌管某訂明車輛，但除此以外，該人並不負有對有關貨物被輸入或輸出的責任，則第(1)及(2)款不適用於該人。

9. 遵守於海關清關站作出的指令

(1) 如有第(2)款所描述的指令，藉於海關清關站裝設的視象顯示器，傳達予即將通過該海關清關站的訂明車輛的掌管人，則除穿著制服的海關人員另有指示外，該人須遵守該指令。

(2) 第(1)款提述的指令為指示訂明車輛的掌管人 —

(a) 將該訂明車輛停在海關清關站；或

(b) 將該訂明車輛駛往該指令指明的地方，讓海關人員檢查該訂明車輛。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0. 空載訂明車輛的表示

(1) 如任何即將進入或離開香港的訂明車輛沒有運載任何貨物，該訂明車輛的掌管人須按照第(2)款作出表示，以示該訂明車輛沒有運載任何貨物。

(2) 上述表示須在海關清關站，以關長為作出該表示而提供的裝置作出。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11. 第6(2)、7(7)及10(3)條所指的合理辯解的舉證責任

在就第6(2)、7(7)或10(3)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在以下情況下，被告人須視為已證明自己對有關違反有合理辯解 —

(a) 所舉出的證據，已足夠帶出被告人有該合理辯解的爭論點；及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12. 指定道路貨物資料系統

(1) 關長可指定一個資訊系統，名為道路貨物資料系統。

(2) 關長於根據第(1)款指定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關長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該項指定的細節。

(3) 如有資料根據第 4(2)或 7(2)條傳送至道路貨物資料系統，該資料視為於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接收該資料時向關長呈交。

13. 指定海關清關站

(1) 關長可將附表 2 所列地方內的範圍，指定為海關清關站。

(2) 關長須於被指定為海關清關站的範圍的顯明位置，展示一個標誌，標示該範圍是海關清關站。

14. 豁免

(1) 關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豁免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或車輛，使其不在本規例所有或任何條文的適用範圍內。

(2) 第(1)款所指的豁免 —

(a) 可訂明為概括地適用，或為有關公告指明的目的而適用，或藉參照有關公告指明的情況而適用；及

(b) 可在關長認為適當的條件的規限下授予。

(3) 如關長信納有特殊情況存在，使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或車輛遵守本規例所有或任何條文並非切實可行，關長可豁免該類別或種類的人或車輛，使其不在該等條文的適用範圍內。

(4) 關長於根據第(3)款授予豁免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關長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關於該項豁免的公告。

貨物資料

第 1 部

關於包裝貨物的資料

1. 包裝貨物的說明。
2. 包裝貨物的數目。
3. 載於每件包裝貨物內的物品的說明。
4. 每件包裝貨物的托運人的姓名或名稱。
5. 每件包裝貨物的托運人的地址。
6. 每件包裝貨物的收貨人的姓名或名稱。
7. 每件包裝貨物的收貨人的地址。
8. 預期貨物被帶進香港的日期(如適用)。
9. 預期貨物從香港運出的日期(如適用)。

第 2 部

關於散裝貨物的資料

1. 貨物的總重量或總體積。

2. 貨物的數量(如適用)。
3. 貨物的說明。
4. 貨物托運人的姓名或名稱。
5. 貨物托運人的地址。
6. 貨物收貨人的姓名或名稱。
7. 貨物收貨人的地址。
8. 預期貨物被帶進香港的日期(如適用)。
9. 預期貨物從香港運出的日期(如適用)。

附表 2

[第 13 條]

海關清關站位置

1. 落馬洲邊境管制站。
2. 文錦渡邊境管制站。
3. 沙頭角邊境管制站。
4.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查驗區，即《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第 591 章)附表 1 第 1 部所列的地域。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9年10月6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訂定一個系統，凡有本規例所適用的汽車（“訂明車輛”）將會將貨物輸入或輸出香港，關乎該貨物的某些資料須向香港海關關長（“關長”）呈交。根據本規例，該等資料須於該貨物被輸入或輸出前，以電子方式呈交。

2. 第3條訂定本規例所適用的汽車種類。
3. 第4條訂定以電子方式向關長呈交關乎將以訂明車輛輸入或輸出的貨物的某些資料的規定。違反該規定即屬犯罪。如該違反涉及任何禁運物品，可處較重刑罰。
4. 第5條訂定關長須就任何按第4(1)條規定呈交資料的貨物編配海關貨物編號及向呈交資料的人發出該編號。
5. 第6條對已獲發關乎任何貨物的海關貨物編號的人，施加告知另一人該編號的責任，而該另一人預期將會掌管預期運載該貨物進入或離開香港的訂明車輛。
6. 第7條訂定如有訂明車輛運載任何貨物進入或離開香港，該訂明車輛的掌管人須於該貨物進入或離開香港前，向關長呈交該貨物的海關貨物編號及該訂明車輛的登記號碼。違反該規定即屬犯罪。如該違反涉及任何禁運物品，可處較重刑罰。

7. 第 8 條處理以下情況：如有海關貨物編號已根據第 7(1)條就某貨物（“有關貨物”）呈交，但該貨物的說明與根據第 5 條編配的海關貨物編號所關乎的貨物的說明不相同。輸入或輸出有關貨物的人即屬犯罪，如該罪行涉及任何禁運物品，可處較重刑罰。
8. 第 9 條訂定如裝設在海關清關站的視象顯示器，向即將通過該海關清關站的訂明車輛的掌管人傳達該條所描述的指令，則該人須遵守該指令。該條亦訂定如不遵守該指令即屬犯罪。
9. 第 10 條訂定進入或離開香港而沒有載貨的訂明車輛的掌管人，須於海關清關站表示該車輛沒有運載任何貨物。
10. 第 11 條訂定若干罪行條文所提述的合理辯解的舉證責任。
11. 第 12 條訂定，關長可指定一個資訊系統為道路貨物資料系統。該條亦訂定根據本規例規定以電子方式向關長呈交的資料，視為於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接收該資料時如此向關長呈交。
12. 第 13 條賦權關長指定附表 2 所列地方內的範圍為海關清關站。
13. 第 14 條賦權關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授予遵守本規例或本規例任何部分的豁免，或在因特殊情況使遵守本規例或本規例任何部分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授予該項豁免。
14. 附表 1 列出根據第 4(1)條規定向關長呈交的資料。
15. 附表 2 列出海關清關站所在位置。

建議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道路貨物資料系統」（該系統）讓業界無須在陸路邊境管制站停車辦理清關手續，且對業界的運作成本不會有顯著影響。香港海關（海關）可以該系統為基礎，考慮為多模式聯運的轉運貨物實施一站式清關安排，從而加強香港在貨物轉運市場的競爭力。建議亦有助香港達到最新的國際海關標準，並能配合國際的貨運安全和便利措施，有助維持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2. 該系統提供平台，讓海關日後可為多模式聯運清關發展便利措施。若推行有關措施，可提高貨物轉運的效率，並帶來經濟效益。概括來說，建議符合可持續發展方面關於促進貨物流通的原則。

對財政和對公務員的影響

3.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出一筆為數 177,839,000 元的新承擔額，以供推行該系統。經常開支方面，我們預計在 2011-12 年度全面推行系統後，系統的每年經常開支在 2015-16 年度會增至多達 88,775,000 元。如有需要投放額外資源（包括增設公務員職位）以推行該系統，海關會按既定程序申請增撥資源。另一方面，當強制使用該系統後，由於海關無須派員駐守陸路邊境管制站海關檢查亭，可刪減 134 個職位，亦可省卻一些原來需開設的新職位。因此，我們預計政府在 2015-16 年度可節省最多達 94,685,000 元的經常開支。訂立規例的建議對財政和公務員沒有影響。